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D10 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 1 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净值低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1000元<=M<10万元 1.50% 1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02%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计算公式:

相关业务公告。 说明: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转换费率 25% 的部分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等收取并使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在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增加其他类别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针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对象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者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工作调整,根据 2007 年 8 月 1 日刊登的《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黄敢先生接替黄贵东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黄贵东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4. 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 2. 转换费用 本基金已于鹏华普天系列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价值优势基金、鹏华动力增长基金、鹏华优质治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使用方法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查看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双阳大厦三楼会议厅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董雄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 名,代表股份 175,399,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8657%。其中内资股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174,503,977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额的 47.8768%;外资股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 895,084 股,占外资产股份总额的 0.33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同意:175,399,251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内、外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15,709,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920 万股的 36.2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杨彬女士主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115,709,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宏天宽频视讯”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合资组建南京宏天宽频视讯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4600 万元,分期投入,第一期已投入 1500 万元。现因公司已具备独立研发生产数字电视产品能力,经合资方协商后,剩余 3000 万元变更为由本公司自行实施完成。 同意 115,709,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分析了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形势,为了适应去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公司确定的收缩房地产开发领域投资,向商业地产倾斜的战略,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分别以 2080 万元和 3050 万元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12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异常偏离值累计达 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以 7140 万元的价格竟得我公司 66,648,694 股控股权(详见公司 2007-107 号公告)。近日经向佳都集团询问得到答复,佳都集团已于 12 月 18 日付清拍卖款项,其他有关司法手续尚在办理中。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拟转让股权一事(详见公司 2007-83 号、91 号公告),辽海集团已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07-94 号公告)。200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辽宁省人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市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工”)80%的股权和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恒”)8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3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适应去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公司确定的收缩房地产开发领域投资,向商业地产倾斜的重要战略步骤,可以使公司有更大的精力和财力发展商业地产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交易公司获得转让收益 109 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天工 80%的股权和北京鼎恒 8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513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物华道 2 号 C 座 361 室,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沈大庆占 79%、杨肇华占 21%。法定代表人沈大庆。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经营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的北京天工 80%股权和北京鼎恒 80%股权。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北京天工的基本情况:北京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地为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 22 号 2 层,注册资本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3.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00、13:00 至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齐山路 141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5 名,代表股份 60667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475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4756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8%;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15600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20 名,代表股份 13082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表决结果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0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招商银行向社会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880 万元并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信托)向新能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实施 44MW 硅片技术改造项目,不足部分由新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新能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3,000 万元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资产证券化构建信用结构方式向新能源公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经研究,决定增聘苏竟先生为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其与范颀先生、欧阳沁春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同时,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张晖先生不再兼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在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等方面对该基金给予持续的指导。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苏竟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督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9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规划建设草甘膦项目。目前已建成 1 万吨双甘膦和 1 万吨亚磷酸二甲胺并投产;4 万吨草甘膦水剂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 根据 24% 的参股比例,预计宜昌楚腾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在 1000 万元左右,则上市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在 800 万左右。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